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28009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27	融雪剂	100	包
28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000	个
29	KN95 防护口罩	5000	个
30	医用防护服	500	件
31	笔记本电脑	10	台
32	黑白激光一体打印机	10	台
33	望远镜	10	台
34	数码夜视仪	2	台
35	发电机	12	台

7.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成交货物备齐。采购货物非一次性供货，采取按需分批供货方式。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应在 6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应在 1 小时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缺失、费用和 risk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①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②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古龙街 5 号
联系方式：0773-751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280097-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17649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C1-280097-YZLZ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

			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280097-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所竞第 17、18 项号产品“工业用大型抽湿器”相应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所竞第 31 项号产品“笔记本电脑”、第 32 项号产品“黑白激光一体打印机”的相应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③所竞第 28 项号产品“一次性医用口罩”、第 30 项号产品“医用防护服”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保养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③质保期外保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2) 拟投入项目的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障资金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17649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28009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

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技术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

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773-751132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响应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折叠床	1. 产品展开尺寸(CM)：≥190×66×35； 2. 产品折叠尺寸(CM)：≤105×29×16； 3. 产品净重/毛重(KG)：≤8.5kg； 4. 管材：≥15×15mm；管材壁厚≥0.5； 5. 承重：≥300kg。	300	张	345.00
2	折叠桌	1. 尺寸≥120cm×60cm×50cm； 2. 材质：优质铝合金。	300	张	326.00
3	折叠椅	1. 坐面材质：600D 牛津布； 2. 铁管直径≥14.0mm； 3. 规格尺寸：椅面≥30×30；靠背高≥50cm；收纳后高度≤58cm； 4. 重量≤1.1kg。	300	张	195.00

4	雨衣套装	1. 尺码: 165-185; 2. 材质: 240T 春亚纺+PVC 防水层; 3. 内里: 内里羽纱里布。	300	套	186.00
5	雨伞	1. 伞面材质: 碰击布; 2. 规格: 伞骨 \geq 24; 伞柄长 \leq 85cm; 伞下直径 \geq 110cm; 3. 包装: OPP 袋+布套; 4. 重量: \leq 650g。	300	把	83.00
6	雨鞋	1. 码数: 39-44 码; 2. 高度: \leq 37CM; 3. 材料: 全新 PVC; 4. 工艺: 采用一体成型工艺。	500	双	195.00
7	强光电筒	1. 材质: 航空铝合金; 2. 灯芯寿命 \geq 8 万小时; 3. 支持电量显示; 4. 亮度 \geq 5W; 5. 射程 \geq 250 米; 6. 重量 \leq 140g (不带电池); 7. 电池 \geq 2000mAh; 8. 续航 \geq 3 小时; 9. 尺寸 \leq 16cm \times 5cm \times 4cm。	400	个	240.00
8	睡袋	1. 面料: 涤丝布; 2. 结构: 信封式; 3. 适用人群: 成人; 4. 重量: \leq 1300g; 5. 颜色: 军绿迷彩; 6. 规格(长 \times 宽): 【180+30CM (头部)】 \times 75CM。	400	个	275.00
9	解放鞋	1. 鞋头: 皮包头; 2. 鞋跟高度: 平跟; 3. 低帮作训鞋; 4. 毛重 \leq 1KG; 5. 鞋底材质: 橡胶。	1000	双	66.00
10	喊话器	1. 材质: ABS; 2. 频响范围 \geq 50Hz; 3. 失真率 \leq 2%; 4. 输出功率 \geq 35 (W); 5. 类型: 无线; 6. 3C 额定电压范围 \leq 36V; 7. 款式: 手持式。	30	个	85.00
11	急救包	1. 单重 \leq 500g;	50	套	136.00

		2. 箱子尺寸: $\leq 60 \times 40 \times 50 \text{cm}$; 3. 每套配置: 医用棉签 1 包 (20 个); 医用一次性口罩 2 个; 医用纱布片 2 片; 创口贴 1 包 (5 个); 三角绷带 1 包; 应急收纳包 1 个; 碘伏棉棒 1 包 (5 个); 酒精棉签 1 包 (5 个); 弹性绷带 1 卷; 医用胶带 1 卷; 求救口哨 1 个; 乳胶止血带 1 卷; 安全剪刀 1 把; 退热贴 1 片; 检查手套 1 双; 安全别针 5 支; 塑料镊子 1 支; 水银温度计 1 支; 小手电筒 1 只; 急救保温毯 1 包; 户外军刀卡 1 把; 无菌敷贴 2 片; 酒精消毒片 6 片; 急救手册 1 本; 健康急救卡 1 张; 合格证 1 张。			
12	单兵餐具	1. 材料: 铝; 2. 水壶高 $\leq 20 \text{CM}$, 宽 $\leq 15 \text{CM}$, 厚 $\leq 8 \text{CM}$; 3. 饭盒高 $\leq 10 \text{CM}$, 宽 $\leq 15 \text{CM}$, 厚 $\leq 10 \text{CM}$; 4. 每套含水壶、饭盒各一个。	1000	套	95.00
13	应急工具箱	每套配置: 防汛应急包 $\times 1$; 简易雨衣 $\times 2$ 件; 漂浮求生衣; 反光马甲 $\times 2$ 件; 强光指挥棒手电 $\times 1$; 防汛雨衣+雨靴 1 套; 20 米漂浮救援绳 $\times 1$ 根; 大号折叠铲 $\times 1$ 把; 铝合金高频口哨 $\times 1$ 个; 防滑手套 $\times 2$ 双; 12 件套医药包 $\times 1$ 个; 漂浮气囊手机防水袋 $\times 1$ 个。	200	套	489.00
14	防割手套	1. 尺寸 $\leq 25 \text{CM}$; 2. 防割等级 ≥ 5 级; 3. 材质: HPPE; 4. 工艺: 外层浸润 pu 胶。	500	双	45.00
15	麻袋	1. 材质: 黄麻; 2. 规格 $\geq 40 \times 60 \text{CM}$ 。	1000	个	3.00
16	货架	1. 每层平均载重 $\geq 100 \text{kg/层}$; 2. 材质: 冷轧钢; 3. 外观工艺: 环保喷塑防腐抗锈蚀处理; 4. 立柱 $\geq 20 \times 40 \times 0.5 \text{mm}$; 5. 横梁 $\geq 20 \times 40 \times 0.5 \text{mm}$; 6. 层板 $\geq 0.2 \text{mm}$ 。	50	付	450.00
17	工业用大型抽湿器	1. 调节范围 $\geq 6 \sim 96\%$; 2. 控制精度 $\leq \pm 3\% \text{RH}$; 3. 额定电压及频率: $220 \text{V} \sim 50 \text{Hz}$; 4. 除湿量 ($30^\circ \text{C} / \text{RH}80\%$) $\geq 90 \text{L/D}$; 5. 噪音 $\leq 65 \text{db}$; 6. 循环风量 $\geq 1000 \text{m}^3 / \text{H}$;	3	台	7800.00

		<p>7. 运行功率$\leq 1320\text{W}$;</p> <p>8. 适用温度: $5\sim 38^{\circ}\text{C}$;</p> <p>9. 额定电流 (A) : 3/4. 2;</p> <p>10. 制冷剂: R22;</p> <p>11. 机身尺寸$\leq 500\times 350\times 900\text{mm}$;</p> <p>12. 重量$\leq 50\text{kg}$;</p> <p>13. 控制方式: 智能触屏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4. 智能全触控屏彩色液晶面板, 状态运行随时监控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5. 分段定时开关机功能, 满足自定义时间段开关机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6. 断电记忆保护功能, 触摸屏故障文本提醒功能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7. 压缩机采用$\geq 0.28\text{mm}$ 厚内螺纹紫铜管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8. 所竞产品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 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18	工业用大型抽湿器	<p>1. 调节范围$\geq 6\sim 96\%$;</p> <p>2. 控制精度$\leq \pm 3\%\text{RH}$;</p> <p>3. 额定电压及频率: $220\text{V}\sim 50\text{Hz}$;</p> <p>4. 除湿量 ($30^{\circ}\text{C}/\text{RH}80\%$) $\geq 138\text{L}/\text{D}$;</p> <p>5. 噪音: $< 65\text{db}$;</p> <p>6. 循环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p> <p>7. 运行功率$\geq 2000\text{W}$;</p> <p>8. 适用温度$\geq 5\sim 38^{\circ}\text{C}$;</p> <p>9. 额定电流 (A) : 3/4. 2;</p> <p>10. 制冷剂: R22;</p> <p>11. 机身尺寸$\leq 600\times 4000\times 1200\text{mm}$;</p>	5	台	6200.00

		<p>12. 重量$\leq 52\text{kg}$;</p> <p>13. 控制方式: 智能触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4. 智能全触控屏彩色液晶面板, 状态运行随时监控(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5. 分段定时开关机功能, 满足自定义时间段开关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6. 断电记忆保护功能, 触摸屏故障文本提醒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7. 压缩机采用$\geq 0.28\text{mm}$厚内螺纹紫铜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8. 所竞产品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p>			
19	激光测距仪	<p>1. 测距范围$\geq 5\sim 600\text{M}$;</p> <p>2. 测速范围$\geq 0\sim 300\text{km/h}$;</p> <p>3. 放大倍率$\geq 7$倍;</p> <p>4. 物镜口径$\geq 25\text{mm}$;</p> <p>5. 重量$\leq 230\text{g}$。</p>	8	个	1800.00
20	干粉灭火器	<p>1. 规格: 4KG;</p> <p>2. 灭火器解脱力:$>20\text{N}$且$<100\text{N}$;</p> <p>3. 火器开启力: $\leq 200\text{N}$;</p> <p>4. 喷射时间: $\geq 13\text{s}$;</p> <p>5. 高温间歇喷射滞后时间:$\leq 1\text{s}$;</p> <p>6. 间歇喷射滞后时间:$\leq 1\text{s}$;</p> <p>7. 歇喷射剩余率:$\leq 15\%$;</p> <p>8. 低温间歇喷射剩余率: $\leq 15\%$。</p>	40	个	110.00
2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p>▲1. 执行标准: GB 8109-2005;</p> <p>2. 灭火剂种类: ABC干粉灭火剂;</p> <p>3. 干粉灭火剂主成分及含量: 磷酸二氢铵$\geq 50\%$</p>	3	个	780.00

		硫酸铵≥25%； 4. 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和数量或压力：氮气≥1.2MP 99.5%。			
22	长款防寒棉服	1. 面料：≤80%涤，≥20%棉； 2. 经纱≥20，纬纱≥21； 3. 密度≥108×58； 4. 棉≥20%； 5. 里料：全棉； 6. 密度≥68×60； 7. 经纱≥30，纬纱≥32 全棉； 8. 填充物：白棉 3 级棉花≥2.5 kg； 9. 颜色：军绿色。	1000	件	235.00
23	铜锣	1. 规格≥30CM； 2. 工艺：镀铜。	200	个	220.00
24	仓库防潮垫	1. 尺寸≥1200×1000×140mm； 2. 材质：HDPE； 3. 载重：动载≥500 公斤，静载≥1000 公斤； 4. 颜色：蓝色。	300	个	175.00
25	手摇报警器	1. 声音等级≥120dB(A)@1m； 2. 音响频率≥550±20Hz(取决于手摇速度)； 3. 传送距离≥2000M； 4. 材质：铝合金； 5. 净重≤4KG； 6. 包装尺寸≤400×260×260 (mm)。	150	个	238.00
26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1. 射程≥1000 米远射； 2. 续航≥10 小时； 3. 外壳材料：ABS 工程隔热型防爆材料； 4. 灯泡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 5. 防爆：隔热型； 6. 防水：防浸型； 7. 防冻：-20° C 条件下可用； 8. 防震：振动≥50M/S；冲击≥50M/S； 9. 防静电：整体工业结构绝缘。	25	套	620.00
27	融雪剂	1. 产品等级：工业级； 2. 粒度：150； 3. 执行质量标准：GB/T 23851-2017； 4. 主要成分：氯化钠； 5. 规格：50KG/包。	100	包	136.00
28	一次性医用口罩	挂耳式，17.5×9.5CM，三层含熔喷、无纺布。	50000	个	1.25

29	KN95 防护 口罩	12.5×23CM, 五层含熔喷、无纺布。	5000	个	5.50
30	医用防护 服	<p>1. 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geq 1.67\text{Kpa}$ (17cm H₂O)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2. 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应$\geq 2500\text{g}/(\text{m}^2 \cdot \text{d})$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 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 2 级 (1.75kpa)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4. 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 3 级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5.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geq 45\text{N}$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6.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geq 7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7. 防护服带电量应$\leq 0.6\mu\text{C}/\text{件}$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8. 细菌菌落总数$\leq 200\text{CFU}/\text{g}$, 真菌菌落总数$\leq 100\text{CFU}/\text{g}$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9. 防护服不含脚套。</p>	500	件	85.00
31	笔记本电 脑	<p>1. CPU 型号: 英特尔酷睿十一代 I5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2. 内存$\geq 8\text{GB}$;</p> <p>3. 硬盘容量$\geq 512\text{GB}$;</p>	10	台	4499.00

		<p>4. 显示器尺寸≥ 14.0英寸；</p> <p>5. 显存要求$\geq 2GB$；</p> <p>▲6. 供应商所竞本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32	黑白激光一体打印机	<p>1. 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p> <p>2. 自动双面打印幅面：A4；</p> <p>3. 使用场景：家庭打印，家庭办公，小型商用；</p> <p>4. 技术类型：黑白激光；</p> <p>5. 连接方式：无线，USB，移动APP打印；</p> <p>▲6. 供应商所竞本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0	台	1550.00
33	望远镜	<p>1. 放大倍率$\geq 10X$；</p> <p>2. 目镜直径$\geq 23mm$；</p> <p>3. 物镜直径$\geq 50mm$；</p> <p>4. 出瞳直径$\leq 7mm$；</p> <p>5. 视场范围$\geq 342ft@100yds$；</p> <p>6. 棱镜系统保罗型 BAK4 棱镜；</p> <p>7. 充氮防水。</p>	10	台	2960.00
34	数码夜视仪	<p>1. 倍放大倍率≥ 20倍；</p> <p>2. 物镜直径$\geq 50mm/f1.0$；</p> <p>3. 视野角度达$\geq 10^\circ$；</p> <p>4. 显示屏≥ 0.4英寸高清 1280\times720P；</p> <p>5. 录像分辨率$\geq 1080P$ FHD；</p> <p>6. 拍照分辨率$\geq 4032\times 3024$；</p> <p>7. 特殊功能：内置 WIFI 可连接手机，可在手机上同步观看和操作；</p> <p>8. 储存扩展：最大支持 FAT32 格式储存卡 128GB；</p> <p>9. 仪器结构：日夜两用，双目观察，全波段镜头透光率$\geq 98\%$（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0. 显示屏：内置显示屏带内录和存储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1. 符合国家夜视仪外壳防护等级</p>	2	台	8000.00

		GB/T4208-2017, 夜视仪照相镜头变焦国家标准 GB/T 9917.1-2002,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211-2013 检验标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35	发电机	1. 启动系统: 手/电自动; 2. 油箱容量≤10L; 3. 尺寸≤600×450 ×450 mm; 4. 连续工作时长≥10-12 小时; 5. 耗油量≤1L; 6. 噪音≤68dB; 7. 排气量≤233; 8. 额定功率: 50Hz; 9. 额定电压: 220V; 10. 额定功率≥3.2k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1. 最大功率≥3.7k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2	台	7860.00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22 项产品“长款防寒棉服”为核心产品。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第 31 项号产品“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2 年质保, 其余项号产品不少于 1 年质保。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 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合格,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 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
5. 质保期内, 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 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注: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否则, 响应无效。

(二)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保养方案; ② 技术培训方案; ③质保期外保修方案; 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一) 产品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成交货物备齐。采购货物非一次性供货，采取按需分批供货方式。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应在 6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应在 1 小时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缺失、费用和 risk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符合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第 28 项号产品“一次性医用口罩”、第 30 项号产品“医用防护服”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1764900.0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本“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保障、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50 分。

2. 技术分.....32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32 分。

(2) 负偏离扣分：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32 分。

3. 服务保障分.....10分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内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若场地产权属供应商所有的，则提供场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桂林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本条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拟投入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7 月

份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每有一个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3)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保养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③质保期外保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5分:

-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注: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予得分。

4. 履约能力分.....6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1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不得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技术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280097-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货物采购需求”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注: 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②供应商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所竞第 17、18 项号产品“工业用大型抽湿器”相应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所竞第 31 项号产品“笔记本电脑”、第 32 项号产品“黑白激光一体打印机”的相应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③所竞第 28 项号产品“一次性医用口罩”、第 30 项号产品“医用防护服”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2.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对应“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磋商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一）产品交付			
（二）付款方式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第 31 项号产品“笔记本电脑”_____年质保，其余项号产品_____年质保。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
5. 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我公司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我公司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所竞第 17、18 项号产品“工业用大型抽湿器”相应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所竞第 31 项号产品“笔记本电脑”、第 32 项号产品“黑白激光一体打印机”相应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③所竞第 28 项号产品“一次性医用口罩”、第 30 项号产品“医用防护服”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保养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③质保期外保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2. 拟投入项目的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障资金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保养方案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质保期外保修方案

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拟投入项目的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障资金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项目的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